

认证机构正确和规范使用认可标识的公开承诺书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所有权，按照认可委的规则，本机构承诺在未经 CNAS 认可并获得认证书之前，绝不使用以及不误导宣称使用 CNAS 的认可标识。

本机构承诺在获得国家认可委认可之后，方可在获得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的认证项目的证书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，并始终严格的遵守本机构的【GK-06 认证/认可标识（牌）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】的要求。

上海馥信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处罚，欢迎各界全程监督。

上海馥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总经理：黄艺彬

2017 年 8 月 1 日